

農會漁會擔任農業保險保險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八條之一、第九條修正條文

第八條之一 農會、漁會辦理農業保險業務相關事項之查核或檢查，主管機關得委託其他機關(構)、法人或團體辦理。

第九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。
本辦法修正條文，自發布日施行。